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6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申請項目：7X 資料異動
---	--------------

雇 主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 居 留 證 號)
---------	-----------------	-------------------------

請勾選申請異動項目及檢附所須文件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A. 變更公司（機構）法人名稱（統一編號不變）：舊名稱：_____；新名稱：_____。
 機構應檢附機構最新立案證書及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

B. 變更公司（機構）法人負責人：新負責人：_____舊負責人：_____。
 檢附應備文件（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C. 變更公司（機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機構看護檢附機構最新立案證書 漁業公司檢附新舊漁業執照影本

D. 變更家庭及漁船類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檢附應備文件（身分證明文件或漁業執照）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倘變更至仲介公司地址須檢附切結書）

E. 變更工廠地址：新工廠登記證編號：_____；舊工廠登記證編號：_____。
a. 原廠歇業或註銷 b. 門牌整編 c. 原廠未歇業或註銷（1. 全部設備遷移 2. 部分設備遷移 3. 縮編 4. 擴編）以上除門牌整編外，其他須繳交審查費壹佰元整。
 須檢附資料：
 a. 原廠歇業、註銷或 c. 原廠未歇業或註銷：1. 新廠已取得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新制具特定製程之證明文號第_____號影本及 2. 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格式本部提供）。
 b. 門牌整編：門牌整編證明文件（為戶政機關所開立）

F. 變更漁船名稱、船主名或漁業執照地址（自然人）：
變更漁船名稱須檢附：
1. 新漁業執照。新漁船名稱：_____ 及2. 船舶登記證明文件。
變更船主名須檢附：船主戶籍謄本影本 新船主名稱：_____

變更漁業執照地址須檢附：新舊漁業執照影本
 變更為：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G. 變更外國人護照號碼：（超過 2 人者請自行造冊） 檢附外國人護照影本

國 籍	新護照號碼	舊護照號碼	居 留 證 號	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
		號		第 _____ 號
		號		第 _____ 號

H. 外國勞工返鄉辦理再入國或恢復聘僱許可請填列：
 國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_____ 聘僱許可函號：第 _____ 號
外國勞工返鄉辦理再入國： 出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恢復聘僱許可：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號：第 _____ 號 入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三）

I. 專案核定工程延長預定完工日期及延長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請勾選工程屬性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
 1. 政府計畫工程：「政府計畫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民間計畫工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影本。
 原（變更後）工程金額：_____元（必填寫）
已核定未經核定變更工程期限：自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迄，
 總計 _____日曆天（必填寫）
 2. 招募許可函文號：_____（必填寫）
 3.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計 _____名（請自行造冊，包含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文號等）。

J. 專案核定工程驗收期間留用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期間，請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僅限政府計畫工程
 1. 「政府計畫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驗收留用期間：自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必填寫）
 預計驗收留用需求 _____人。（必填寫）
 2. 招募許可函文號：_____（必填寫）
 3.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計 _____名。（請自行造冊，包含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文號等）。

K. 家庭類雇主變更戶籍地址須檢附新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家庭類雇主為外國人員者變更居留地址須檢附新舊

居留證影本。

新地址：_____

L. 機構類變更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檢附 受委託經營者之委託契約影本。 聘僱許可函影本。

M. 解除委任關係：仲介代碼：_____ 解除委任關係日：_____

N. 持續委任關係：仲介代碼：_____ 持續委任關係日：_____

O.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招募函或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補評 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補評 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補評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許可延長工作年限

P. 恢復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名額(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於新聘僱起日前發生不可歸責於新雇主事由致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許可函失效時申請)

招募函文號：_____ ;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_____

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許可函文號：_____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Q. 事業單位併購

檢附 併購證明文件。 原雇主及新雇主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R. 其他：請勾選變更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外國人基本資料 變更雇主資料 變更外國人聘僱期間 其他 _____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或 郵寄(工作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部回復文件寄送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_____ 市 市區 里 街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招募函或許可函文號：招募函左上角 招募函(A) -- 直接申請簽證 則為招募函。
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三、外國勞工恢復聘僱許可名冊格式：(超過 1 人者，請以下列格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入國日期	聘僱許可函文號	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號
				第 _____ 號	第 _____ 號

四、審查費(變更工作場所申請案，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003110

繳費日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10 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郵局局號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五、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製造業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

公司於 年 月向 貴部申請 重大投資案 特定製程案 特殊時程案 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茲說明原廠、新廠狀況及相關資料如下：

一、原廠狀況：

原廠歇業或註銷

原廠未歇業或註銷【 全部設備遷移 部分設備遷移(申請 名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名冊如後附，部分設備遷移限特定製程、特殊時程製造業)】

二、原廠、新廠相關資料：

(一) 招募函日期及文號：

(二) 原廠廠址：

(三) 新廠廠址：

(四) 原廠、新廠勞保證號相同 (勞保證號：)

(五) 原廠、新廠勞保證號不同 (新廠須檢附勞保局核發之勞保證號證明文件)

(原廠勞保證號：) (新廠勞保證號：)

(六) 原廠尚有 3K 特定製程案外國人，申請變更重大投資案外國人工作場所。

三、切結本公司符合下列情事：

(一) 經本部核准變更工作場所之外國人確實在新廠工作。

(二) 特定製程、特殊時程製造業因部分設備遷移經本部核准變更工作場所之外國人人數仍須列入原廠聘僱之外國人人數接受定期查核。

(三) 倘原廠尚有 3K 特定製程案外國人，而申請變更重大投資案外國人工作場所，則經本部核准變更工作場所之重大投資案外國人及新廠工作之本國勞工，須一併接受定期查核。

(四) 知悉查有外國人違法調派情事，已涉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4 款及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本部將移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裁罰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又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雇主所生違反外國人之人數與應廢止許可外國人人數，採 1:1 之比例，廢止雇主有效許可外國人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五) 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切結人(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 103 年 2 月 24 日以勞動發事字第 1030500164 號令發布

AF-026

1030822 版

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名冊

AF-026

9706 版

